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补充公司利润来源，符合公司利益。本次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任职背景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推荐人和候选人均已签署相关承诺或声明，并保证其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2、本次董事会换届提名过程中，候选人提名方式及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3、候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不允许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分别符合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有能力履行董事职责。

因此我们同意樊献俄、周晓南、樊丽娟、李亚鹤、邱璐、文春燕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张爽、魏利军、徐慧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孙汉董 张爽 龙云刚

2023年12月12日